

國立臺東大學職務宿舍公約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職務宿舍居住品質與安全，依行政院「宿舍管理手冊」第一章第六點訂定本公約。	一、說明法源依據。 二、原宿舍公約係規範於本校職務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三點之附件一和二。
二、本公約所稱宿舍住戶，係指借用人及其隨居任所者。 借用人及其隨居任所者應遵守職務宿舍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借用人應負責促其改善。 宿舍住戶之行為造成損害，借用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說明適用對象及責任。
三、宿舍住戶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宿舍內應保持寧靜，不得有喧嘩、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 （二）進出宿舍，應隨時關鎖，以防外人進入。 （三）宿舍用電不得擅自接用電線或改變電線線路，以策安全。 （四）遇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全。 （五）宿舍公有家具、水電、衛生、安全或公共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 （六）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嚴禁亂拋雜物，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確保公共衛生。 （七）防火間隔或防火巷弄、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不得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占用巷道妨礙出入。 （八）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九）宿舍內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 （十）宿舍內之衛生設備，使用人應確保暢通與清潔。 （十一）宿舍內不得飼養寵物。	一、訂定應遵守之公共衛生、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公有財產事項。 二、依據本校114年度內控會議決議明訂宿舍不得飼養寵物。
四、宿舍住戶違反本公約者，由總務管理人員先行勸導，如無改善或情節重大者，提送本校宿舍管理委員會或總務會議審議，由總務處文書財管組簽辦議處。	說明違反處理方式。
五、本公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民法、宿舍管理手冊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公約經本校總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職務宿舍公約

114 年 4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職務宿舍居住品質與安全，依行政院「宿舍管理手冊」第一章第六點訂定本公約。

二、本公約所稱宿舍住戶，係指借用人及其隨居任所者。

借用人及其隨居任所者應遵守職務宿舍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借用人應負責促其改善。

宿舍住戶之行為造成損害，借用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宿舍住戶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宿舍內應保持寧靜，不得有喧嘩、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
- （二）進出宿舍，應隨時關鎖，以防外人進入。
- （三）宿舍用電不得擅自接用電線或改變電線線路，以策安全。
- （四）遇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全。
- （五）宿舍公有家具、水電、衛生、安全或公共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
- （六）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嚴禁亂拋雜物，排放各種汙染物、惡臭物質，確保公共衛生。
- （七）防火間隔或防火巷弄、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不得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占用巷道妨礙出入。
- （八）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九）宿舍內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
- （十）宿舍內之衛生設備，使用人應確保暢通與清潔。
- （十一）宿舍內不得飼養寵物。

四、宿舍住戶違反本公約者，由總務管理人員先行勸導，如無改善或情節重大者，提送本校宿舍管理委員會或總務會議審議，由總務處文書財管組簽辦議處。

五、本公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民法、宿舍管理手冊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公約經本校總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